

# 出差归来直接回家被公司认定为旷工

## 员工起诉索要赔偿金,法院判了

现代快报讯(记者 孙苏皖)因公出差归来后是否应返回公司?某科技公司员工出差归来后没去公司报到,直接回了家,被公司以旷工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。近日,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起案件引起关注,法院判决某科技公司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,应支付员工赔偿金。

某科技公司徐某工作过程中,曾多次按公司要求去外地出差,并按照公司要求填写差旅费报销单,经财务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公司负责人审核后发放。2023年4月25日,某科技公司以徐某出差归来后还在上班时间却直接回家,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为由解除

与徐某的劳动合同关系。

徐某申请仲裁,要求某科技公司支付赔偿金等,某科技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,要求徐某返还差旅费、报销款、出差补贴等。仲裁委员会裁决某科技公司支付徐某赔偿金等,同时驳回某科技公司的反请求。某科技公司不服,提起诉讼。

江宁开发区法院经审理查明,2021年7月1日,徐某与某科技公司签订劳动合同,合同约定连续旷工超过2天,或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旷工3天为旷工,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,公司可以随时通知解除劳动合同,不用支付经济补偿。

江宁开发区法院审理后认为,某科技公司的规章制度并未明确规定员工因公出差返回当日是否

应返回公司。员工出差在外应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及出行方式,在符合公司报销制度的情况下,选择适当的回程时间。某科技公司机械认定徐某应返回的时间与客观实际不符;员工在外出差多日,返回当日直接回家不回公司符合人性化,实为用人单位的默许行为;特别是某科技公司在徐某多次出差并被审批通过的情形下,不曾向徐某提出出差回来后必须回公司报到的要求,事后却突然认定其旷工,存在不妥。

江宁开发区法院判决,某科技公司解除与徐某之间的劳动合同依据不足,应支付赔偿金。判决后,在上诉期内公司主动履行了支付赔偿金义务。

## 小偷窃得电动车停路边,转眼电池被偷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韩鹏 记者 庄剑翔)“我刚偷来的电瓶车,还没焐热,电瓶就被人给偷了,这也算犯罪吗?”犯罪嫌疑人缪某对讯问谈话的检察官说道。近日,由仪征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的缪某涉嫌盗窃一案,上演了一部“贼被反偷”的闹剧。

犯罪嫌疑人缪某有盗窃前科,整日无所事事,混迹于仪征市十二圩船厂附近区域伺机盗窃。近日,刚放出来没多久的他仍不思悔改,发现一辆八成新的电动车钥匙还插在车上,于是见猎心喜的缪某趁隙将电动车骑走。

在缪某骑着偷来的电动车到处找地方售卖时,正好遇见了朋友,二人随即到附近的店里休息聊天,缪某随手将偷来的车停放

在路边。二十分钟后,缪某返回路边时,整个人呆住:“我刚偷的电瓶车电瓶没了?”原来,另一个小偷瞄上了缪某的电瓶车,就在缪某和朋友聊天的时候,偷偷将车的电瓶拆卸偷走。

截至被公安机关抓获,缪某已实施两次盗窃,价值共计人民币3212元。检察官表示,当盗窃行为使被害人丧失了对财物的控制时,即便行为人并没有控制财物,也已经构成盗窃既遂,本案中缪某的行为便属于盗窃既遂。至于“贼被反偷”的闹剧,属于盗窃既遂后发生的事情,并不影响对其定罪量刑。

经审查后,仪征市检察院以缪某涉嫌盗窃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## 骗子称退钱要走流程,民警怒斥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周明月 王孟莹 记者 曹德伟)车险快到期了,你是否收到过保险员打来的电话,向你推荐“组合保险”,价格便宜、令人心动,买单时却发现,对方为××服务公司。遇到上述情况,如果稍有不慎,你可能就中了圈套!日前,镇江句容的王先生就因为一通电话被骗2000余元,民警接警后霸气帮其讨回被骗款项。

前不久,句容的王先生因车险即将到期,收到了一个自称是保险员的推销电话。对方称其公司

所售的车险价格低于市价许多,细节需要加微信聊,王先生便加了对方的微信。

在其一步步引导之下,王先生通过微信向对方转账2000余元购买车险,后上网查询车险信息,发现该保单信息为假,才意识到自己被骗,赶紧报警。

了解案件详情后,民警询问得知,对方的微信还在使用,便立即拨通了对方的微信电话。“你们的保单是哪里的?为什么我在官网上搜不到。”对方称自己是保险公司的代理,至于为何保单查询

不到却支支吾吾。民警乘胜追击,“我们是公安机关,现在当事人已经以涉嫌诈骗到我们这报警了,请你立刻把钱退回来!”起初,对方还辩称钱打到公司账户,退款需要走流程,民警霸气回怼:“能不能退?是不是要我去找你?”经过近两小时的反复交涉,对方终于将王先生的钱款全额退回。

王先生收到退回的钱款激动不已,给办案民警送来锦旗表示感谢,并表示以后一定会加强个人防范意识,避免落入骗子设下的“圈套”。

## 报警称被抢劫,一查是洗钱团伙“黑吃黑”



陈某报案“黑吃黑”,被团伙成员用赃款购车 通讯员供图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广轩 记者 顾潇)近日,徐州一男子在扬州报警,称自己从银行取钱出门后,就被人抢了。民警介入调查后,却将该男子和抢钱的五名男子全部刑拘。这是怎么回事?

近日,扬州警方接到一名男子报警,称自己从银行取钱出门后,就被人抢了!警方火速赶到现场,只见报警男子三十多岁,上衣已被扯烂。民警了解到,该男子姓陈,徐州人,是到扬州取贷款的。据该男子描述,他从银行取了钱出来,然后到门口就突然有几名男子上来把他的钱抢走了,衣服也被扯烂了,还对他进行殴打。

对于陈某的描述,民警感到怀疑。因为正常网上贷款在当地就可以取到款,为什么要费尽周折从徐州到扬州来取钱?陈某的叙述不合常理,民警心存疑窦,继续展开侦查。通过调取附近的公共视频,民警发现陈某取钱出来后就一路狂奔,但抢钱的男子好像能预判陈某的方向,早就在附近守着他,五名男子将陈某按倒在

地,抢走了他刚取出的五万元,乘坐一辆奔驰车逃离现场。

面对重重疑点,民警对陈某一再追问,但陈某坚决表示“不认识抢钱的人”。于是,民警对涉案的奔驰车展开布控,并组织警力执行抓捕。几名嫌疑人落网后坚称自己不是抢劫。

在审讯中,五名落网的嫌疑人交代,他们是帮境外电信诈骗分子洗钱的国内团伙,而报案人陈某根本不是抢劫受害者,是“欠他们的”,因为陈某是团伙发展的一个“银行卡卡主”。该团伙在网上招募像陈某这样的卡主,境外的诈骗团伙将诈骗所得的资金打到陈某这样卡主的卡上,卡主将钱取出来,然后再汇款给诈骗团伙。

原来,陈某心怀叵测,准备在提取现金时乘机逃脱,来个“黑吃黑”。不料,洗钱团伙早有防备,将陈某取出来的钱抢走。目前,“报假警”的陈某和抢钱的五人因涉嫌“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”被警方刑拘,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当中。

## 邻居在走廊装摄像头,拆

现代快报讯(通讯员 卢攀 记者 毛晓华)张先生和李先生住在同一楼层,两家共用一条走廊。装修时,李先生在走廊顶部安装了一个监控摄像头,此举让张先生不满,他认为摄像头距离他的家门口只有一两米,会记录他的出行规律、社交关系等情况,以侵犯隐私为由将对方告上法庭。靖江法院审理认为,案涉摄像头具有自动摄录、存储功能,能通过手机实时操作,可以摄录到原告及其家人日常进出的信息,确实对原告及其家人的私密空间、私密信息造成了侵扰,属于侵犯原告隐私权的行为,判决要求拆除。

对于在走廊安装摄像头的行为,李先生表示监控只对着自己家的大门,其本意是为了保护自己的财物和安全,另外,他也没有

把监控拍摄的内容进行发布或传播。

张先生希望李先生能把监控拆掉,由此也衍生了一系列矛盾纠纷。为了促进邻里和睦,顺利解决矛盾,靖江法院斜桥法庭在收到这起案件之后,第一时间至现场查看。承办法官发现,张先生与李先生家紧邻,大门仅相隔一米左右,两家共用一条走廊,张先生家在内侧,出门必须通过走廊经过李先生家门口,而摄像头的位置就在走廊上方,正对着李先生家门口。

此外,该摄像头可以通过李先生手机操作360度旋转,且具备存储功能,如果张先生从走廊经过,则会被清楚拍到。斜桥法庭庭后联系了双方所在社区工作人员和辖区派出所民警,邀请双方对

面调解,然而双方始终不愿让步,无法达成一致意见。

靖江法院审理认为,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,自然人享有隐私权,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、侵扰、泄露、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。李先生安装摄像头的动机在于保障其自身人身财产安全,但案涉小区在出入小区关键场所已经安装了摄像头,并配备相应安保人员。案涉摄像头具有自动摄录、存储功能,能通过手机实时操作,可以摄录到原告及其家人日常进出的信息,确实对原告及其家人的私密空间、私密信息造成了侵扰,属于侵犯原告隐私权的行为。

靖江法院最终判决,被告李先生拆除安装在双方家门口公共通道处的摄像头,并删除该摄像头已拍摄到的张先生的视频。



现代快报+ 新媒体品牌矩阵展播

长江策  
CHANG  
JIANG  
读长江策 知政经事



扫码关注长江策